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年10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年10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6日 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10月17日 113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謹慎學生成績處理流程，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13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規範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 研議、審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、補行評量成績及計算方式。
- (二) 學生修業期滿，畢(修)業資格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- (三) 其它評量相關事務之研議。

四、組織成員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14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包括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涯規劃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資優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二) 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會議運作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唯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之。
- (三) 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(四) 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